

嘉義縣政府太陽光電設置推動指引

111 年 1 月 11 日府經發字第 1110009526 號函頒

111 年 9 月 29 日府經發字第 1110234627 號函頒修訂

為落實能源轉型，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% 政策目標，經濟部能源局以技術成熟可行、成本效益以及帶動產業發展為規劃原則，將太陽光電及風電作為再生能源主要發展項目。

嘉義縣(以下簡稱本縣)因位處北回歸線通過之區域，陽光充沛，平均日照時數達 5.6 小時，具備發展太陽光電之優勢。而本縣非屬位於風力發電規劃潛力場址範圍內，且考量環境衝擊影響及地方疑慮等因素，故原則不推動設置風力發電。因此，本縣為落實國家再生能源政策，提高再生能源占比，將以太陽光電作為優先推動項目，確保太陽光電開發符合計畫管制，創造優質之綠能發展環境，特此訂定本設置推動指引。

一、 本推動指引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(一)太陽光電：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將太陽能轉換為電能之必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。
- (二)屋頂型太陽光電：指架設於建築物屋頂或設施上方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例如：學校、工廠、農棚及住家等屋頂上。
- (三)地面型太陽光電：指架設於地面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例如：地層下陷區、魚塢、廢棄物掩埋場、水庫及其他符合法令使用規定之土地上。
- (四)土地複合利用：指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，並利用光電板下方空間供其他用途使用。

二、 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類型與方式，應依以下方式辦理：

- (一)優先考量於既有合法建築物或設施上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。
- (二)若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，應符合土地複合利用推動原則。

三、 地面型太陽光電之設置規劃，應符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設置區位應排除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重要濕地範圍之用地。若使用農業用地，應符合中央或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適宜區位。

(二)為符合土地複合利用，太陽光電板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最低點原則不低於 2 公尺。

(三)考量通行安全性，設置基地臨接道路側應自基地地籍線退縮至少 1 公尺，並植栽綠化，以降低對周邊毗鄰土地及環境視覺影響。

(四)設置規劃階段應本於敦親睦鄰原則加強在地利害關係人溝通。

四、地面型太陽光電之施工及維運作業，應符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施工範圍內之既有大型林木等植栽，非必要不移植並避免砍伐。

(二)施工期間應避免揚塵，且需符合相關環保規範，如造成路面破損，應於完工後主動進行修復。

(三)實施太陽光電設施之現場維護作業時，不得使用清潔劑及相關化學藥劑清洗太陽能板，避免污染周遭土壤水質及環境。

五、基於太陽光電案場後續運轉安全考量，其設置者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太陽光電案場正式併網運轉後，應由合格之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或中級以上電氣技術人員，至少每半年進行 1 次案場巡檢作業，並作成相關巡檢紀錄，確保案場安全。後續本府進行查核作業時，前開技術人員須陪同查核並提供巡檢紀錄。

(二)各案場應於適當位置設置告示牌或解說牌，內容至少應敘明案場名稱、維護管理聯絡單位/人員/電話等必要資訊。如維護管理單位異動，應即時更新。

(三)基於場域緊急消防需求，變流器設置區位至少須提供滅火器等基礎消防安全設施。

六、本縣所開發產業園區申請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應設置於該基地可建最高建蔽率面積外之法定空地(不含綠帶)範圍內，及符合原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透水率及綠覆率。